



新聞資料 (102.9.27)

本署檢察官指揮員警查獲不法份子控制遊民以加工自殘方式，涉嫌詐領六千萬元高額保險金

本署鄧怡君檢察官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之情資指出，有被保險人方○鐸於投保後，疑似以加工自殘、自傷等方式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理賠金。

經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嚴密蒐證後，發現黃○凱因經商失利，竟於 102 年 4 月間，誘騙以往仲介越南新娘假結婚結識之人頭方○鐸至越南地區投資土地，再積極替方○鐸投保旅遊平安險，共計有 6 家保險公司承保，嗣 2 人至越南旅館後，黃○凱即持美工刀要脅方○鐸合意詐領保險金，並持刀劃傷方嫌，回台後再由方嫌出面以散步時遭歹徒自後持刀行搶砍傷為由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保險公司訪查後發現方○鐸在各家保險申請單職業欄位所填資料不盡相符，且方○鐸與其阮氏前妻有假結婚之刑案紀錄，實際上其前妻卻為黃○凱之同居人，惟方嫌仍在投保受益人欄處填寫方嫌前妻，顯與常情不符。經專案小組追查監控後，得知方○鐸於 102 年 8 月間再次遭黃○凱誘騙出國，一個月後竟又帶傷返國，並重傷氣胸有生命危險，經專案小組調取入出境錄影監視器畫面多方比對後，發現黃○凱在需錢孔急之下下手益發兇殘，恐有殺害方嫌以詐領新臺幣 6000 萬元高額保金之計畫。

鄧怡君檢察官研判方嫌隨時可能有生命危險，遂立即指揮刑事警察局偵四隊二組，前往高雄市前鎮區緝獲黃○凱，再四處尋訪亦感自身生命遭受威脅而逃出黃嫌住處之方○鐸，終在偏僻鄉下處尋得方嫌，並對其人身安全加以保護。全案依涉詐欺罪嫌偵辦，檢察官並指揮專案小組持續清查有無其他共犯。